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293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「鐵路禁止行人通行」勿安排行走鐵路行程，
以維護旅客及行車安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109年8月18日林鐵服字第1090003930號函辦理。
2. 爾來發生旅客行走阿里山林業鐵路，影響旅客及行車安全，依鐵路法第57條第2項規定「行人、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、橋梁、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。」；同法第70條規定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